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3239，以下简称“科苑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2022年11月21日，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的补充修订，并于2022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再次披露了《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29）。

2022年12月6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5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登记日为2023年1月16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12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 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 20%；

（2）公司 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 20%；

（3）公司 202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 20%。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开披露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如有调整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核心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前述个人考核指标，则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6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2023年1月16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月15日届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12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	1、经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31-00041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经查询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未发现公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司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3、经查阅公司权益分派相关公告及备查文件，确认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未发现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1) 公司 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 20%； (2) 公司 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 20%； (3) 公司 202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 2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03,828,673.12 元，相比 2022 年同期增长 46.93%。公司业绩方面的解除条件已经成就。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如下：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的员工考核结果，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有 7 名激励对象，其 2023 年的考核结果均“合格”及以上，且符合其他考核要求，达到个人业绩指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乔俊	财务负责人	120,000	180,00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0,000	180,000	40
二、核心员工					
1	王美超	核心员工	80,000	120,000	40
2	包静芬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40

3	吴彬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40
4	鲍时琦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40
5	蔡强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40
6	宗匡	核心员工	8,000	12,000	40
核心员工小计			168,000	252,000	40
合计			288,000	432,000	40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仅能部分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因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乔俊	财务负责人	120,000	45,000	7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0,000	45,000	75,000
二、核心员工					
1	王美超	核心员工	80,000	0	80,000
2	包静芬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3	吴彬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4	鲍时琦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5	蔡强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6	宗匡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核心员工小计			168,000	0	168,000
合计			288,000	45,000	243,000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个人考核指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目前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7日

